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建議章程修訂**

本公告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若干修訂，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新加坡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相關的法律；(ii)作出其他與章程有關的輕微修訂，以闡明現有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建議章程修訂**」)；及(i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章程修訂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董事會認為建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及擬採納新章程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